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\_\_\_\_/（单位名称）的\_\_\_\_/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\_\_\_\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\_\_\_\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/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/万元，属于\_\_\_\_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\_\_\_\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/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/万元，属于\_\_\_\_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\_\_\_\_/

日期：\_\_\_\_/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腾克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腾克镇区主路两侧绿化种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腾克镇区主路两侧绿化种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永青绿化景观基地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01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4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/ 万元，属于 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永青绿化景观基地

日期：2025年06月23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2150722MA0NCHKJ24

•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永青绿化景观基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2150722MA0NCHKJ24 成立日期: 2016年05月06日 登记机关: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永青绿化景观基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2150722MA0NCHKJ24		
登记机关	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注册日期	2016年05月06日	行业	林木育种和育苗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## 关于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的说明

致：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腾克镇人民政府

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通知第二条内容规定：“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”我方符合上述要求标准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视同中小企业。

特此说明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永青绿化景观基地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李志斌

2025 年 06 月 23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ZCMQS-C-F-250018 第(1)包  
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永青绿化景观基地 2025-06-25 15:34:26